**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**

2020年盘锦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和公开工作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和部署，以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为主线，以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目标为导向，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，建立健全绩效管理体系，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，做到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。

一、扩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覆盖面

2020年，对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绩效目标管理。一般公共预算中，除没有专项用途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外，均纳入绩效管理范围。市本级共有71个一级预算部门99个二级预算单位，共填报绩效目标1123项，涉及资金90038.43万元（涉密除外）。

二、实现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编制同步运行

对于履职保障类项目（部门经费项目），各部门各单位应编制整体绩效目标，通过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来评估实施效果；对公共政策和项目（事业发展类），以部门和单位为主体，对所有申报预算的项目都要编制绩效目标，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达到与部门预算一同编报、一同审核、一同批复、一同公开。

三、规范预算绩效目标操作流程

以绩效目标管理为核心，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、产出和效果等合理设置部门和单位、政策和项目的绩效目标，并将绩效目标管理贯穿到预算管理全过程，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和项目实施、跟踪监控、评价的重要依据。按照“谁申请资金，谁编制目标”的原则，预算单位要在六月末、十一月末两个时间节点提交绩效自评表、监控表和分析报告。

四、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

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做到细化、量化，以定量表述为主，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，可采取定性表述，但应具有可衡量性。未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编制审核不合格的预算项目，不得进入部门预算安排流程。

五、强化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

2020年项目支出预算的编制，将2019年实施的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。对于通过监控或评价发现达不到绩效目标、评价结果整体较差或未按要求实施整改的项目，原则上减少预算安排，直至取消。

六、依法依规公开预算绩效目标

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按程序批复下达，作为预算项目组成部分，指导和督促市直部门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各方监督。